

《融水苗族自治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19年以来，自治区和柳州市相继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柳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20〕7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民营文化旅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文旅发〔2019〕130号）、《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柳州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0〕11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21〕3号）等文件，对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新时代文化旅游业发展要求，激发融水文化旅游业新动能，结合融水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柳州市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20〕77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民营文化旅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文旅发〔2019〕130号）；

3.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柳州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20〕11号）。

4.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名城奖励办法》的通知（柳政规〔2021〕3号）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分为总则、奖励项目和标准、申报程序、监督管理、附则五个部分。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第一部分：总则。

该部分明确文件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资金来源以及管理部门。

第二部分：奖励项目和标准。

该部分分为八块内容。一是鼓励各文旅企业积极参与县级争创国家级旅游品牌。对上一年度积极参与县级争创国家级旅游品牌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二是鼓励旅游景区积极参与国家 A 级景区创建。对上一年度获评为国家 AAAA 级以上景区给予一次性奖励。三是鼓励特色文化旅游业态发展。对上一年度获评国家、自治区级文化旅游品牌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四是鼓励提升文化旅游接待水平。对上一年度引进国际品牌酒店，并与国际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订三年以上管理合同的酒店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国家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评定为自治区级银鼎级（银叶级）及以上特色饭

店、绿色酒店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国家三星级及以上特色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广西四星级及以上汽车旅游营地给予一次性奖励。**五是**鼓励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对上一年度评定为广西四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获评为广西四星级及以上农家乐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获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给予一次性奖励。**六是**鼓励旅行社引客入融：鼓励旅行社组织团队来融旅游；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专列来融旅游；鼓励旅行社接待过夜海外旅游者。引客入融奖励资金每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每年可根据文化旅游市场实际需求，制定专项引客入融政策。**七是**鼓励文化旅游行业争创业绩，提升服务质量和整体素质，形成良好的文化旅游发展氛围。对上一年度首次纳入融水苗族自治县统计的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文旅企业给予奖励；对融水苗族自治县统计的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文旅企业统计前两年，年营业额收入连续维持正增长以上的给予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的团体或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的个人进行一次奖励；对上一年度考取导游证并在融水苗族自治县从事旅游团队地接工作的导游，并与融水县当地旅行社（含分社）签订劳动合同（1 年以上）聘为旅行社的专职导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八是**明确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额度及奖补机制。

第三部分：申报程序

该部分明确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

第四部分：监督管理

该部分对申报单位的责任进行了约束说明。同时说明了取消奖励资格的若干种情况。

第五部分：附则